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赵越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领域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8)18913967 电子信箱 zqsb0598@st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77,319,048	2,355,679,698.80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835,102.21	663,024,829.80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0,367,343.76	650,367,343.76	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6,482,735.57	861,783,130.60	-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4	0.2233	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4	0.2233	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5.27%	-0.14%
总资产(元)	32,344,646,254.32	30,890,331,021.26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678,675,231.62	12,274,732,225.01	3.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8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成都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2.18%	1,259,605,494	0	冻结
魏来东	自然人	11.19%	334,133,734	0	冻结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其余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徐女士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6,733,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6.581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36.5810%。
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8,485,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3.006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33.00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24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574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3.57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8,848,100股;同意18,84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1-27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6%	88,345,20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3%	84,485,05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81%	53,927,300	0	
招商局	境内自然人	1.79%	50,666,602	0	
何京京	境内自然人	0.79%	23,343,992	0	
刘志强	境内自然人	0.53%	15,753,26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27%	7,905,540	0	
高云	境内自然人	0.20%	7,684,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境外控股股东,与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蓉环01	112413.SZ	2016年07月26日	2021年07月26日	407,639.50	4.68%
2019年第一期成都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兴蓉G1/19兴蓉绿债01	111881.NZ/1980144.B	2019年04月25日	2024年04月25日	80,000,000	4.20%
2019年第二期成都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兴蓉G2/19兴蓉绿债02	111882.NZ/1980348.B	2019年11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	100,000,000	3.58%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蓉环02	149193.SZ	2020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140,000,000	5.6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蓉环03	18兴蓉MTN01	2018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8日	50,000,000	4.1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蓉环04	18兴蓉MTN01	2018年06月08日	2023年06月09日	80,000,000	3.39%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项目	58.09%	57.4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项目	7.26	7.52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进入运营阶段。
2.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完成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规模9亿元。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1-2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两项,即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计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848,100股;同意18,84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8,100股;同意18,24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梁晓华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8,485,23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63%。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7%。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综上所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7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6,733,03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1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8,1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247,8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7%。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7,8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7%。

综上所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7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6,733,03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1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8,1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247,8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7%。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7,8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7%。

综上所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7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6,733,03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1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8,1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8%。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247,8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7%。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47,8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47%。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拟以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筹划交易概述
公司立足于能源装备制造行业,在核装备制造领域具备丰富的生产和研发经验,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向核电、光伏、氢能等新能源领域拓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核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正在筹划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核嘉华55%股权事宜。
本次收购尚在筹划中,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就收购协议进行磋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金核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沈山路18号15栋203室
办公地址:秦皇岛市沈山路18号15栋203室
法定代表人:朱德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8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307958838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对制造业的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姓名:朱德强
曾用名:无
性别:男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络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网络传闻辽宁百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欲对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03%的股权进行重组。
● 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网络传闻辽宁百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欲对大连星海湾投资最终控制人中国大连国资委发出的《公函》,提及“针对中国大连国资委旗下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圣亚上市公司24.03%的股权债权发函要求进入股权置换,购并公司债权股权相关事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向星海湾投资致函核实相关事实。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书面函证星海湾投资,星海湾投资回复并严正声明如下: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酚醛树脂和呋喃树脂等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感光油墨用特种环氧树脂2020年销售收入1,671.3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0.20%;公司电池、超级电容器以及模组应用集成等产品2020年销售收入673.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0.08%,相关业务尚未产生盈利,公司上述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2010319631011****
住所:河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否
朱德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朱海洋先生通过金核投资控制中核嘉华59.55%的股权,为中核嘉华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甘肅省庆元区
办公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机场北路456号
法定代表人:岳礼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202278287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检修;放射性物品贮存容器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生产制造;金属压力容器专业设计设计服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职业危害检测;劳务输出(国内);生产服务外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维修;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批发与零售;机械零件加工;设备检修维修运行维护;热处理、酸洗、防腐、无损检测、计量、理化检验等;各类酸、碱、盐化工、冶金、制药、煤化工、化肥、多晶硅、有机、无机、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非标设备制造;工、铁、铜及其合金、复合材料、各类不锈钢设备的焊接、加工与安装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收购是公司抓住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建设以及把甘肃打造国家核燃料循环基地的重要机遇,依托中核嘉华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进一步整合兰石重装装备业务板块,协同联动,加快推进兰石重装新能源战略转型进程,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1-4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收到伊吾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哈密伊吾工业园区白石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地下设施综合管廊总承包(二标段)(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亿零捌佰零柒万贰仟元(¥108,072,000.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伊吾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业主宗旨及业务范围:做好工业园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为投资商和企业提供相关政策和信息咨询服务工业加工区建设项目定点规划、土地审批等事项的申报工作、企业生产经营统计工作。
(三)中标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工程工期:计划自2021年8月6日—2021年11月3日止,工期90日历天。
(五)项目概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我司及我司实际控制人大连国国资委不存在《公函》所述事宜。对于利用大连圣亚国资股东、大连国国资委名义恶意炒作,发布及转载不实报道,欺瞒诱导投资者的行为,我司给予强烈谴责,并对上述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我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开展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若我司存在应披露的事项,将第一时间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应当以指定披露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1-4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该项目的工程地址:伊吾工业园区白石湖煤炭高效综合利用产业园一纬四路。工程规模:伊吾工业园区白石湖煤炭高效综合利用产业园纬四路地下设施综合管廊全长1,896米,拟入管管线:给水、再生水、污水、供热、电力、通信、燃气。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相关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1-4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该项目的工程地址:伊吾工业园区白石湖煤炭高效综合利用产业园一纬四路。工程规模:伊吾工业园区白石湖煤炭高效综合利用产业园纬四路地下设施综合管廊全长1,896米,拟入管管线:给水、再生水、污水、供热、电力、通信、燃气。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相关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络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网络传闻辽宁百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欲对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03%的股权进行重组。
● 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网络传闻辽宁百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欲对大连星海湾投资最终控制人中国大连国资委发出的《公函》,提及“针对中国大连国资委旗下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圣亚上市公司24.03%的股权债权发函要求进入股权置换,购并公司债权股权相关事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向星海湾投资致函核实相关事实。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书面函证星海湾投资,星海湾投资回复并严正声明如下: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酚醛树脂和呋喃树脂等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感光油墨用特种环氧树脂2020年销售收入1,671.3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0.20%;公司电池、超级电容器以及模组应用集成等产品2020年销售收入673.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0.08%,相关业务尚未产生盈利,公司上述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络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网络传闻辽宁百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欲对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03%的股权进行重组。
● 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网络传闻辽宁百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欲对大连星海湾投资最终控制人中国大连国资委发出的《公函》,提及“针对中国大连国资委旗下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圣亚上市公司24.03%的股权债权发函要求进入股权置换,购并公司债权股权相关事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向星海湾投资致函核实相关事实。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书面函证星海湾投资,星海湾投资回复并严正声明如下: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酚醛树脂和呋喃树脂等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化工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感光油墨用特种环氧树脂2020年销售收入1,671.3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0.20%;公司电池、超级电容器以及模组应用集成等产品2020年销售收入673.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0.08%,相关业务尚未产生盈利,公司上述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络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网络传闻辽宁百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欲对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持有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03%的股权进行重组。
● 经核实,上述传闻并不属实,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网络传闻辽宁百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欲对大连星海湾投资最终控制人中国大连国资委发出的《公函》,提及“针对中国大连国资委旗下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圣亚上市公司24.03%的股权债权发函要求进入股权置换,购并公司债权股权相关事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向星海湾投资致函核实相关事实。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书面函证星海湾投资,星海湾投资回复并严正声明如下: